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19年度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红英、靳明、张律伦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447.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0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5%。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9年度末总股本646,051,647.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2元(含税), 共计派发350,159,992.67元人民币,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06。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20-007、2020-008。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09。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八条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江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夏志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夏志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张江平先生简历

张江平，男，1969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橱柜部部长。

截止目前，张江平先生持有公司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张江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江平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

夏志生先生简历

夏志生，男，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起任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厂长等职；1995年9月~2010年9月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浙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董事长。2017年7月1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夏志生先生持有公司149,9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夏志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20.99%股份的股东夏鼎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10.22%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夏兰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志生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